

臺北市政府 98.11.02. 府訴字第 098701322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陳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8 月 14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400022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查訴願人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，經本市萬華公所初審後，以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7 月 28 日北市萬社字第 098319077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2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本市 98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 4,558 元，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未合，乃以 98 年 8 月 14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40002200 號函復訴願人

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9 月 1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8 年 10 月 5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42039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

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核定訴願人 1 人自 98 年 9 月起為低收入戶第 4 類，並自行

撤銷前揭 98 年 8 月 14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 840002200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

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陳 媛 英
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林 勤 綱
委員 賴 芳 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11 月 2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